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44號

原告 尚時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李榮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美貴律師

被告 泰昌電機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添進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林冠廷律師

林亭宇律師

複代理人 許依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月28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1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璧卉